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

參訪流程規劃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

目錄

一、前言	3
二、參訪規則	3
三、附表	5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流程規劃書

一、前言

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設置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羽球館，係為提升原生內容產製效益、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成本，提供前瞻、高階、較難近用之容積擷取技術（Volumetric Capture）設備予內容產製者，輔導產製高品質之動態 3D 模型，以及後續之創新運用，並與國際接軌。

二、參訪規則

為加速國內相關內容產業及學術單位對容積擷取技術(Volumetric Capture) 產製過程及內容應用之瞭解，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下稱「本院」）所屬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」以不影響現有執行業務為原則，開放外界參訪，相關規則說明如下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國內相關內容產業及學術單位且須具法人地位或為設有代表人、管理人之非法人之團體（下稱「申請單位」）（暫不接受個人申請）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申請單位應於「IP 內容實驗室」網站下載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申請表」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IP 內容實驗室小組」（volcap@taicca.tw）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由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營運單位」（下稱「營運單位」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，並視業務現況安排實際參訪時間。
- (三) 參訪內容（得視參訪對象及人數調整）：
 1. 觀賞成果及案例影片（含 IP 內容實驗室介紹及案例成果）/15 分鐘。
 2. 體驗動態 3D 模型/5 分鐘。
 3. 參觀 4DViews 360 度全綠棚（含設備介紹）/10 分鐘。
 4. 分享示範案例拍攝過程（拍攝說明與技術交流）/30 分鐘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 1. 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」（下稱「攝影棚」）以不影響現有執行業務為原則，安排參訪時間為週二或週四上午（10：00~12：00）、下午（14：00~16：00）時段，惟考量拍攝業務量增加或遇特殊狀況不適

宜進行參訪時，本院得暫停開放參訪申請或調整參訪行程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2. 因場地限制，申請參訪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。
3. 申請單位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，應於參訪日期之前3個工作日告知取消或延期，但應以1次為限。
4. 申請單位若有停車需求，最晚應於參訪前 1 日主動告知。因場地限制，申請單位至多以 2 台普通小型車為上限。
5. 參訪時請遵照營運單位引導與規範，參訪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、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，應配合辦理，違反規定或營運單位指示而造成損害時，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該申請單位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）。
6. 進入攝影棚時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觸碰相關硬體設備，若攝影棚設備因此損壞或致令不堪用時，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該申請單位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）。
7. 提出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申請表」申請時，申請單位及參訪人員亦即同意本院、營運單位及第三方協力單位於「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」業務所需期間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表所載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8.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，即視為以理解並同意本參訪規則，且同意本院對於參訪規則及實際執行保有調整之權利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三、附表

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申請單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相關內容產業（行業別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學術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行業別為：_____）		
參訪目的			
參訪人員列表 共_____人 (限額 10 人)	職稱	姓名	職稱
預計參訪時間	開放參訪時段原則為週二及週四上午(10:00~12:00)、下午(14:00~16:00)，請依優先次序填列期望參訪日期及時段；惟實際參訪時間將由營運單位視現行業務狀況，與申請單位聯絡人確認後安排。 序位 1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序位 2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序位 3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
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（參訪當日親簽）			
本人_____代表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全銜）向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參訪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，已詳閱並同意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文化內容策進院得中止參訪並請求申請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	
申請單位：			（簽章）
代表人簽名：			
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受理情形 (營運單位填寫)

本案經文策院 IP 內容實驗室小組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以 電子郵件 書面 其他：_____通知，同意參訪。

實際參訪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--------	---

實際參訪人數	共____人次
--------	---------

承辦人/棚管：	技術總監：	權責主管：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